

朝鮮國王岱宗奏文
(論崇禎二年「己巳虜變」母國版)

朝鮮國王岱宗奏文
(論崇禎二年「己巳虜變」母國版)

奏為光緒景宣他祀廟內道經內使古山主傳諭此一介愚陋詞
聽之謹事請啟解狀某蒙憲皇帝歲月初朔日據義州府尹等處盤駁報試本月初空日有此
四人仍石去解在廣中聽得奴僕於上年六月初日領大勢兵馬直抵長城突入關內
拾戴月初歲日左都御史明等處逃也

皇城武

天兵相持實倍日烽負未決燭中但與烽煙等情此隨據敵制雖接許半破定雖被擇官令
奉告稱聽得上年六月分奴僕自萬華口犯入宮雲武向昌平
大朝凌擊並戰敗沒數兵亦多死傷流棄則各曰道路此言誤極誤傳不可取信勿爲提起云云又
聽山西客商趙姓人來到本處言我聞上年六月分西往詔引奴僕稱向吾華口
天兵殺奴僕大敗等情得此前報說出於吏之言或謂於寧遠的難恐節次差宣傳官處
傳誠李延桂等八人定知爲修書劉總制問山西東南則爲中不無的確但言僕兵則
驛

皇城之據雖不可信入的吾華口過鐵娘以作軍事則雖大兵追駐五十四圍祖敵兵敗不飛長驛
奪得此隨惟保劍絕地奴僕犯我

皇城突入重慶拿

皇上赫然震怒即如玄謀古如而且
特宣聖訓諭已些其餘而朕此莫此出於空城報聞則
拿報大捷准在朝夕奉聞雲月日又據行候李明達堅公傳得
天朝滅絕兵皆掛旗與賊大戰城破卒逃也於永平城中十三日兵馬圍駐永平等因得此又於本日
傳旨此兵限時秋半止
軍號號以便

懿旨陛下容制越約令至去宜傳宣奉兵將詳細不至後詔到總傳達你所據我兵將
悉知詩歌中外咸曉兼一聞此
賴我朝通等聞此必更所稱五有吉凶木莫向方濟利罵胡時日仰忤日
實惟李光正山海關召委詳書全活覺知深上半恰可資於此日行制山海關傳件於本
月戊寅次日發以長城以入逆賊制則利於安利民始日直也

皇城者備門外歸故

天兵殺退城守固還兩輪轍尚復此本日出營休兵則之休才以成圖子仰之安臣等一行不得有所見
從天津降得

京師等因得此臣等請以氣服定乾坤

449 前 2

天威乃武，是心誠，雖如

皇城北門食玉台北面牆內藏皮貨，我聞之於

卷之三

九

好樂閒心，貞然日麗。安印日代，圓光正方。宜開內耳，日見財橫。必興令母，善慈社誥。前

۱۷۰

譬如日本國所造成者，不一其種。

蘇以助軍前之用易甚一本備

1

新嘉坡之行，我所見到的，就是一個殖民地的社會。

至晚，陳始知關道得驚而復破，是

國 品 民 听 心 地 輪 不 能 無 所 事 事 也 也

卷之三十一

230

王子敬大失聲淚泣。高客怒行奇門，惟有專尋佳

於是為仙蠻之地，而等級的報之間，人主後時

之威風，至如此而無所畏也。

“时间旅行者”与“平行宇宙”——从科幻到现实

正統元年，成化皇帝下詔：「凡有司官員，不得以言事者爲對。」

32

1



1

卷之三

1

編解圖王原字

6

論崇禎二年「己巳虜變」

李光濤

「己巳虜變」乃當時明人之稱，清(以下稱金)人則曰「己巳之役」。崇禎中，金人入犯內地凡四次，己巳之役，是爲金人之初次入塞。是役自崇禎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入口，至三年五月十一日(庚寅)拔營東去，盤踞內地七閱月，其動兵目的，本爲求款而來，拙著「清入關前求款始末」已附論之，茲故從略。考崇禎一朝，「虜變」雖多，然語其關係之重大，殆未有過於己巳之役者。其中重要原因有二，其一卽明帝誤殺袁崇煥，其一卽四方援兵一變而合於流賊也。凡此二點，明清之興亡，皆由於是。此外，東國之朝鮮，原與明朝爲一體，朝鮮感萬曆皇帝復國之恩，嘗稱大明爲「父母之邦」，故一聞虜警，頗欲「被髮纓冠往救之」，(見後)。金人龍骨大亦深知其然，至以「觀望勝敗」四字詰問朝鮮之信使。卒因明帝自作不靖，當袁督師連戰大捷之日忽逮之下獄，使金人之勢復熾，於是東國朝鮮始不敢出一兵「往覆虜巢」，此又明帝於無形中拒絕東國一枝援軍也。總而言之，當己巳虜變時，使明帝不自用而專用袁督師，則袁督師「五年平奴」之說可伸，而流賊更無由自起，何至後來臨朝痛哭而有甲申亡國之禍哉？今考其大要分述於後。

一 漢人勸金汗進兵

己巳之師，據檔案，實始於漢人高鴻中之提議，高氏有一奏本，曾詳陳勸請進兵情節，此事不見記載，故亦無人注意之。奏本缺字太多，然因史料珍貴，姑先據明清史料丙編(簡稱丙編甲編乙編)葉四十五照錄如下，奏云：

臣高鴻中謹奏：若此時他來講和，查其真偽何如，若果真心講和，我以誠心許之，就比朝鮮事例，請封王位，從正朔，此事可講。若說彼此稱帝，他以名份爲重，定是要人要地，此和不必說。他旣無講和意，我無別策，直抵京

城，相其情形，或攻或困，再作方略。他若因其攻困之急，差人說和，是求和，非講和，我以和許之，只講彼此稱帝，以黃河爲界，容他南去；或以山海爲界也罷。他若不依，我也不肯退兵，多積糧草，定與他作到〔抵〕底。若攻困他到危處，或者朝廷南遷，他既南去，不必追他，縱擊他一人，他家宗派甚多，倘另立一好人爲帝，反爲不便，且放他去。只取黃河迤北，凡近河府州縣，著我兵駐防，先用新官管理，妥貼後，再檢清廉才能金漢舊人爲正印，新人爲佐貳，新舊兼用，自然調停得所。彼若堅意不遷，不過作死守之計，臣想此時京城設備已久，必不□□□□□兵卒，只可東斷通州糧，西斷山中煤，京城□□□□□□□□□無食，內變者有之，貪圖富貴□□□□□□□勤王兵馬，不容進城，相機巧取，如（約缺十一字至十八字）量不費多力□□□□對□□□□□□□□□工商須安插得所，不可失舊業，□□□□□□□□□具招募市民將田地一概與民□□□□□□糧再清查各項錢糧，外庫者還是八家共用，內□□□□□汗與衆貝勒分作家用，汗與衆貝勒俱住京城，即數十年後天下一統，〔方〕亦不可〔議〕分住。賞官兵銀物，要查太監皇親家私充賞，所賞不過百萬足矣，太監家私，何止數百萬。蒙古還在邊外，分地與他住牧，他的台吉大人，也在裏邊，與他房田，任他隨便住。若有擾害歸順地方人民者，汗自有法度在，此其大略耳。至於治國平天下之道，得大處，不患無好人，到處要虛心訪賢，誠心待他，就是治平之理，謹奏。

奏本封面有「二月十一日到，十二日奏了」而不記年，然奏本首段所言者，皆崇禎二年「己巳虜變」以前之事，即金國天聰三年之二月。奏本中大段節目，擇要釋之如次。其一曰：

他若真心講和，我以誠心許之，就比朝鮮事例，請封王位，從正朔。

按，金國汗嘗投書明朝，請印請封，明帝不允，見北京大學藏天聰四年正月刻本諭（簡稱刻本諭）。繼之又更爲請從正朔之表示，此有己巳年正月金國汗致袁老人書可證，見內編第九葉。

其二曰：

若說彼此稱帝，他以名分爲重，定是要人要地，此和不必說。

按，要人要地之說，袁崇煥致金汗國書嘗爲此語，蓋崇煥於天啓七年以金國求款之事請於朝，於是朝廷卽下「侵地當諭令還，叛人當諭令獻」之旨。故崇煥卽本明帝之旨意以告於金國汗，其後議款之未成，原因卽在此。

其三曰：

我無別策，直抵京城，相其情形，或攻或困，再作方略。

按，所謂方略，似與用反間計以害袁崇煥之行爲有關，此反間計，高鴻中實爲主謀，見後。

其四曰：

他若攻困之急，差人說和，是求和，非講和，我以和許之，只講彼此稱帝，以黃河爲界。

按，以黃河爲界之說，據崇禎長編二年十二月甲子，自敵營逃回之太監楊春王成德等曾面奏明帝云：大清今要講和，要以黃河爲界。

以上所釋四條，考之「己巳」情景，實爲一事，而高鴻中之貢獻金國，意義自極重大。因此金國汗對於高之奏本，亦最重視，有「甚爲確論」之諭，如云：

勅諭副將高鴻中知道：覽卿所奏，勸朕進兵勿遲，甚爲確論。但南朝規矩，兵民爲二，民有常業，兵有常糧，我國兵民爲一，出則備戰，入則務農，兼以收拾兵器，故稍遲時日，俟地鋤完卽行。（丙編葉一五）

諭內所云「俟地鋤完卽行」，據王氏東華錄（簡稱王錄），卽天聰三年己巳十月初一日由瀋陽起行之事。由此勅諭，可見高鴻中奏本之有力。然金汗之所以如此聽從漢人者，則因金汗自云：「南朝事體，朕未必曲盡詳知」。今欲「曲盡詳知」，則非藉資於漢奸不可，故高氏所陳情節，自易爲金汗所採納也。

二 金國汗冒險行師

己巳之役，金汗之入關，本係冒險而來，此由其內部不能一致之情形可以知之，如王錄天聰三年十月癸丑：

上親統師啓行……向明境進發，辛未，次喀喇心之青城，大貝勒代善三貝勒

莽古爾泰晚詣御幄，止諸貝勒大臣於外而先入，密議班師。旣退，岳託濟爾哈郎等入。上默坐，意不懌。岳託奏，諸將皆集於外，待上諭旨。上慘然曰：可令諸將各歸帳，我謀旣隳，又何待爲因命所發軍令勿宣佈。岳託濟爾哈郎曰：何故若此？上曰：兩貝勒謂此行深入敵境，若糧匱馬疲，何以爲歸計？縱得入邊，若明人會各路兵來圍，爲之奈何？倘從後堵截，致無歸路，何由返國？以此爲辭，固執不從。伊等旣見如此，初使朕離國而來何爲耶？凡此記事，不外皆心虛膽怯之言，如云：「此行深入敵境，若糧匱馬疲，何以爲歸計？」又云：「縱得入邊，若明人會各路兵來圍，爲之奈何？」方起身之日，卽如此提心吊膽，可見己巳之役，金汗實爲冒險而來。同時金國汗又因懾於袁崇煥之威名，深恐寧錦方面知覺，出兵邀截，故用蒙古奸細爲鄉導，繞過錦州三百里以外之地方，從老河口北岸，離邊六日之程，潛渡入薊（見後）。此一行動，關外之袁崇煥早已慮及，只因關內疎虞（崇禎長編二年十月戊寅旨），因而金人始能從薊州之龍井大安二關口闖入（羅氏史料叢刊作十月二十七日分兩路進），長驅無忌。至於金汗此次深入之決心，據刻本諭：「朕忍耐不過，故籲天哀訴，舉兵深入，渡陳倉陰平之道，（作）破釜沉舟之計。」此所云忍耐不過，原因甚多，蓋金國自丙寅丁卯於寧遠錦州兩次挫敗之後，其時國內之人心，亦因而發生極大之搖動也。據天聰實錄稿元年三月初二日秀才岳起鸞曰：

我國宜與明朝講和，若不講和，則我國人民，死散殆盡。

此情形，與王錄所記大臣亦謀倡逃之事，并足爲例證，如天聰三年八月戊辰：

先是副將阿山，率其弟噶賴子塞赫，及其弟阿達海之子查塔莫洛渾，奔明寧遠。上遣人往追，收禁阿山阿達海妻孥。阿山等至明界，先遣人告臺軍，臺軍殺之，阿山等懼，奔回請罪。命宥阿山罪，還其妻孥家產，仍復舊職。阿山首告雅蓀，曾謀同逃，以未得便，故止。讞得實，誅雅蓀。雅蓀出微賤，因葉赫兵臨兀札魯城，有大功，太祖擢爲大臣，寵任獨優，嘗以殉葬自矢。及太祖崩，不殉葬，且輕慢喪禮，至是復欲逃，故殺之。

大臣亦謀倡逃，可見搖動之大。所以其時金人之投奔明朝者，據乙編葉五十六載崇禎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薊遼督師袁崇煥塘報，一日之內，降者竟前後接踵而至，如塘

報一曰：

二月二十一日，據前鋒總兵官祖大壽塘報內稱：十九日，據前鋒中營遊擊管參將事劉天祿塘報，本日據撥夜王化先押解到投降東夷卜山等二名口到職。隨審得卜山等供：係二王子下部落，因無穿食，投奔南朝，於本月初九日，從瀋陽起身，繇牛莊過河，從大路進境。

又塘報二曰：

爲接獲東來投降漢夷回鄉事。二月二十日，據前鋒總兵官祖大壽塘報，據稱：二十日巳時，據前鋒左營遊擊祖可法塘報：十九日戌時，據桑園子督哨紅旗夏成德報：據杜家屯臺兵李付等接獲東來投降真夷二名，漢人六名。先將東夷一名乃卜漢，漢人一名閻應魁，押解到職。審得來夷供稱：俱係三王子下部落，在瀋陽居住，於本月十一日發往穆家堡關糧，脫身走出，行至紅草頭過河。

此相率投降明朝之金人，據羅氏史料叢刊諭帖葉二十，即「到手舊人，又多逃去」之事。而岳起鸞之所慮「死散殆盡」，自是事實。因而金汗乃特別提出「穿吃」二字，鼓勵諸將士奮勇前進，如丙編葉四七載金汗勅諭諸將領曰：

爾將士，如果奮勇直前，敵人力不能支，非與我們講和，必是敗與我們，那時穿吃自然長遠，早早解盔卸甲，共享太平，豈不美哉？

金汗既爲此言，於是不得不冒險深入，以圖一逞。蓋深入一番，縱然無關於明朝之得失，但至少可以搶掠若干財物，回去大家分用，以便維持「死散殆盡」之局面。此一說，亦有高鴻中之言，可以爲證，如云：

清查各項錢糧，外庫者還是八家用，內□□□□□汗與衆貝勒分作家用。

又云：

賞官兵銀物，要查太監皇親家私充賞，所賞不過百萬足矣，太監家私，何止數百萬？

考明代太監皇親輩，家私動輒數百萬，此必從掊克得來，厥後卒爲金人所搶掠以去（見剖肝錄「中官勳戚有莊店邱墓在城外痛其蹂躪」語），可謂貪得者之鑒。而高

論崇禎二年「己巳虜變」

鴻中所稱「八家公用」之說，據羅氏史料叢刊，卽八家平分之事，如奏上葉十一載
胡貢明奏云：

我國地窄人稀，貢賦稀少，全靠兵馬出去搶些財物。

又云：

兵馬出去若得銀八萬兩，八家每分七千兩，留三八二萬四千兩，收之官庫。
若得衣八千件，八家每分七百件，留三八二千四百件，收之官庫。其八家應
得的財物，卽聽各貝勒自己使用，若要擺酒，卽命禮部向官庫支辦，若要賞
人，卽命戶部向官庫取給。（奏上葉十一）

又葉十八載王文奎奏曰：

且出兵之際，人皆習慣，俱欣然相語曰：去搶西邊。

據此，可見金國惟以搶掠爲生矣。至于金人此次搶掠之經過，據刻本諭，則勢成破
竹。如曰：

皇天鑒佑，勢成破竹，順者秋毫無犯，違者陣殺攻屠，席捲長驅，以至都
下。

此亦事實，據朝鮮仁祖實錄（簡稱仁錄）八年正月戊申：

左相金鑑曰：臣於赴京時見之，大同遼廣皆有重兵，關以內則更無屯兵處，
且中原昇平日久，文物極盛，而戒備全疎，賊若入關，不難長驅矣。（卷二
十二葉八）

又金人馬光遠有披陳愚悃一奏本，其所言者，皆崇禎二年關內戒備全疎之情形：

臣馬光遠謹奏爲披陳愚悃，仰助皇猷，以抒忠盡事。臣生成心直口快，毫無
欺隱，在南朝時，凡就戚朋□□有疑難大事，俱與臣商議，臣順時而謀，據
理而斷，件件無不妥服，以此聲名日重，陞建昌路參將。到任後，見兵馬瘦
弱，錢糧不敷，邊堡空虛，戈甲朽壞，又見探報夷情緊急，彼時卽知我金兵
有突犯薊門之意。隨備細通呈於督撫巡鎮衙門，滿望言聽計從，施展一番壯
志。不期文官愛錢，武官忌妬，轉眼□□非，臣心遂冷，臣面無光，每日抱
悶，惟仰天長嘆而已。（甲編葉五二）

據此，則關內之空虛可知。此種情形，從前在俺答時卽已如此，如嘉靖庚戌之變，

俺答數十萬衆，直薄都城，亦與此次金人之突入無異。所不同者，俺答勢大，金人勢微，（王錄天命四年十月辛未蒙古來書云：統四十萬衆蒙古國主巴圖魯成吉思汗，問水濱三萬人滿洲國主）所以明季制建州，只須制之有人，比之制俺答，似尚易爲之。此一論斷，觀下節連遭敗陣之事可知。

三 袁崇煥入援

己巳之變，其失乃在關內（所入隘口，乃薊遼總理劉策所轄），與袁崇煥無關，即明帝諭袁崇煥，亦如此言之，如云：

卿治兵關外，日夕拮据，而已分兵戍薊。早已周防，關內疎虞，責有分任。
(長編二年十一月戊戌)

然袁崇煥因「抱心太執」，一聞敵警，即親督遼兵入援，長編二年十一月初五日丙戌：

大清兵至遵化縣，督師袁崇煥遣總兵趙率教入援。本日探知兵勢甚盛，即親督副總兵張弘謨參將張存仁遊擊于永綏張外嘉曹文詔等進關。明日又調參將鄭一麟王承胤遊擊劉應國及總兵祖大壽接應。

越日，崇煥復有一疏，詳言調兵之事：

督師袁崇煥疏言：關內鎮協將領趙率教劉恩方裕崔侯體乾陳維翰杜弘芳李居正趙率倫趙鳳鳴等，已經允(先)發外。又調張弘謨張存仁曹之(文)詔丁(于)永綏張外嘉竇濬朱梅鄭一麟王承胤劉應國周佑，及劉應邦下中軍王進忠，鍾宇下李應元，何可綱靳國臣趙國臣趙國志孫(定)遼羅景榮陳繼劉撫民祖大壽祖可法祖澤潤祖澤洪等，各統兵相繼西援，已經題知外。臣見賊衆勢重，續發關外騎兵坐營中軍都司吳袞參將祖大樂劉天祿遊擊韓大勳，祖可法下中軍李一松，孟道下中軍陳邦選，費惟正中軍李甫明，孫繼武下千總吳三奉，步兵營參遊都楊春鄒宗武謝尚政龔彰滿庫丁國用蔡佑劉鎮華等，各統所部兵丁。臣親督總兵祖大壽協將何可綱等帶領，于本月初四日早發山海關。

七日戊子，崇煥一面調兵外，一面另疏報入援機宜：

督師袁崇煥疏報入援機宜。得旨：卿部署兵將精騎五枝，聯絡並進，薊兵總

論崇禎二年「己巳虜變」

屬節制，分令勦擊，一稟勝算，寧鎮守禦，當有調度，相機進止，惟卿便宜。卿前在關憂薊，遣兵戍防，聞警馳援，忠猷具見，朕用嘉慰。官兵已發犒賞，還鼓勵立功，以應懋賞。

時薊兵無一可恃，如九日庚寅巡關御史方大任疏報：

薊兵無一可恃，惟有關寧可用，今督師果至，用火器已獲小捷。

初十日辛卯，袁崇煥至薊州，下令四門，人心大安，三日之內，連戰皆勝（見後）。據長編，所歷撫寧永平遷安豐潤玉田諸城，皆留兵據守。十五日丙申，兵部有疏云：

准督師袁崇煥疏言：臣初五日行至撫寧縣，知遵化城被克，初七日至沙河驛，聞三里屯官兵徑開門自潰，于是畿東州縣，俱有聞風離散之形。至撫寧，知縣集官生軍民爲守，臣助之火器火炮及教師。至永平，則畿東重地也，道府縣鄉紳矢志前守臣劉參將楊春領步兵三千爲守。仍恐不足，次日遊擊鍾宇到，臣令協同防守。又遣遊擊滿庫領步兵二千守遷安，至豐潤縣，民多止弗去，臣留參將鄒宗武領步兵二千爲守。玉田則縣官去而復回，庫已被劫，臣叱之，留遊擊蔡裕及龔彰三千爲守。臣又虞關門爲薊遼咽喉，須重將鎮之，卽以朱梅（爲）守。建昌路爲東路最冲，亦撥遊擊劉鎮華領步兵二千爲守，臣亦提兵駐薊州藩其西。惟西協石古曹牆，亦與敵共之，但爭內外耳。方與督臣計，以固四路，而斷密雲平谷，俟酌定而後入報。

又疏言：

畿東州縣，風鶴相警，人無固志，自督師提兵入援，分派駐防，遂屹然無恐。

得旨：

諭兵部，袁崇煥入關赴援，聞住師豐潤，與薊軍東西犄角，朕甚嘉慰。卽傳諭崇煥，多方籌畫，計出萬全，速建奇功，以膺懋賞。

同時更出一諭：「各路援兵，俱令聽督師袁崇煥調度。」十一月十八日己亥，督師袁崇煥並疏陳分守方略。帝報云：

覽奏，卿統大兵駐薊，相機圖（賊），更置兵將，分布厚防，至念陵京根本，

具見周計忠謀。劉策着還鎮調度諸將，分汛防禦。卿仍聯絡指授，着各邊方略，殫力奏功。滿桂領兵來京，及防守事宜，該部確議速奏。

按，袁崇煥之遣兵調將，無非爲「殫力奏功」之計耳。不期先遣之趙率教，以急於救遼之故，於十五日遇賊伏敗沒，據長編袁崇煥揭帖云：

臣於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夜所，一聞薊警，卽發援兵。而趙率教于臣牌未到之先，奉旨坐調卽行。臣卽以行兵方略遣遊擊王良臣馳書往諭，令其無輕視敵，孰知率教急于救遼，三晝夜馳三百五十里，至三屯營，而總兵朱國彥不容入城，遂縱馬向遼，中途大戰，遇伏，中箭墜馬而死。良臣竟不能及，則率教之以身報國，深可憐憫。率教行後，卽發張弘謨一枝，朱梅又一枝，以爲率教之翼，臣面戒其無輕敵，二將受約束，相機屯于豐潤。若精銳多在寧錦，地遠稍遲，初三日而祖大壽何可綱始相繼入關。臣召鎮協諸將共計之，有謂徑赴援遼者，有謂往搗中堅者，乃祖大壽則謂薊門兵脆，不足尙此，恐羸師綴薊，而以勁兵西趨，則宗社之安危也。此時只以京師爲重，先領精騎先從南取道，倍程以進，步兵陸續分附各府縣，以聯血脉，而屯札薊州，藩屏京師。京師鞏固，而後東向，此爲萬全，臣深是其議，遂于初四日早，發山海，初十日抵薊州，計程五百里，而六日馳到。入薊城歇息士馬，細偵形勢，嚴備撥哨，力爲奮截，必不令越薊西一步。初，臣虞闖截我路，未必及薊，今及之，乃宗社之靈，而我皇上如天之洪福也。微臣狗馬力，今可施矣。

越二日，崇煥復上疏引咎。俄聞遼化三屯營皆破，巡撫王元雅總兵朱國彥自盡，賊越薊州而西。崇煥慮都下無人，急引兵入護京師，營左安門外。帝立召見，深加慰勞，咨以戰守策，賜御饌及貂裘。崇煥以士馬疲敝，請入休城中。不許。出與敵兵鏖戰，敵連遭敗陣，長編二年十二月甲戌總兵祖大壽疏：

督師袁崇煥檄調，當選精兵，統領西援。十一月初三日，進山海關，隨同督師星馳。……初十日，統兵入薊，三日之內，連戰皆捷。又慮其逼近京師，間道飛抵左安門外紮營。二十日，二十七日，沙鍋左安等門，兩戰皆捷，城上萬目共見，何敢言功。

論崇禎二年「己巳虜變」

趙率教救遵化，以急進而取敗（註一），袁崇煥救都城，則以急進而取勝，觀此，可知崇煥之才制敵有餘。據朝鮮仁祖實錄（簡稱仁錄）卷二十二葉二十三，更稱其有保全京城之功，如云：

（袁）軍門領諸將及一萬四千兵，……由間路馳進北京。與賊對陣於皇城齊化門，賊直到沙窩門，袁軍門祖總兵等，自午至酉，鏖戰十數合，至於中箭，幸而得捷，賊退奔三十里。賊之不得攻陷京城者，蓋因兩將力戰之功也。

袁崇煥力戰挫敵至於中箭，此又諸書所不言，使當時無袁崇煥之挫敵，則都城之陷亦意中事。據長編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戊戌，兵科給事中陶崇道疏言：

昨工部尚書張鳳翔親至城頭，與臣等同閱火器，見城樓所積者，有其具而不知其名，有其名而不知其用，詢之將領，皆各茫然，問之士卒，百無一識，有其器而不能用，與無器同，無其器以乘城，與無城同，臣等能不爲之心寒乎？

據此，則都城之未至陷敵，以及明帝之未爲俘者，只因城外有一袁督師耳。而此袁督師之盡忠明室，保全皇城，厥功亦偉矣。

又仁錄所記金人退奔事，參王錄亦符，如云：

戊申（二十七），聞袁崇煥祖大壽營於城東南隅，豎立柵木，令我兵逼之而營。上率輕騎，往視進攻之處，諭曰：路隘且險，若傷我軍士，雖勝不足多也，遂回兵。

曰「回兵」，可見金人實因不利而退。又楊士聰玉堂薈記卷上亦曰：

己巳之變，自嘉靖庚戌而後，僅再見焉。但士馬物力，仍足相當，袁督師初至一戰，人心始定。

曾記金人常云：「野地浪戰，南朝萬萬不能」（甲編葉四十八），然袁崇煥不但能，且能連戰連勝，可見用兵之道，全視乎用兵之人而已。考明季自有遼事以來，未嘗有此兵，當時有此一枝兵，金國汗寢食難安（參甲編葉五十天聰二年八月「事局未定」奏本）。因而始納漢人高鴻中所陳之方略，採用反間計，以除袁崇煥。蓋崇煥

（註一）趙率教之死，在當時可謂一大損失。寧遠兩次大捷，率教立功最著，袁崇煥嘗疏稱：「總兵趙率教，分數明白，紀律精詳，真中興良將。」此次只因赴援太急，未及商承崇煥方略而致敗。

不除，則金國之滅亡，只轉眼之事，因袁崇煥曾力任「五年平遼」也。

四 金汗反間計

王錄天聰三年記太宗行間之事有云：

十一月辛丑，大兵逼北京，屯南海子。先是獲明太監二人，付與副將高鴻中參將鮑承先審完我榜式達海監收。高鴻中鮑承先遵上所授密計，坐近二太監，故作耳語云：今日撤兵，乃上計也，頃見上單騎向敵，有二人來見上，語良久，乃去，意袁巡撫有密約，此事可立就矣。太監佯臥竊聽，悉記其言。庚戌，縱楊太監歸，楊太監將高鴻中鮑承先之言，詳奏明帝，遂執袁崇煥下獄。

按，王錄內雖云，副將高鴻中等遵上所授密計爲之，然如參以高氏之奏本（見前），則知所爲密計者，殆即不外奏內所陳之「方略」也。不過清實錄之記載，隱諱之事實在太多，即如此記事內所云：「今日撤兵，乃上計也」，考仁錄，則爲「賊退奔三十里」（見前）之事。以「退奔」爲「撤兵」，可見清實錄一書，爲善於「諱敗」矣。又記事內之二太監，據崇禎長編二年十二月甲子亦有云：

大清兵駐南海子，提督大壩馬房太監楊春王成德，爲大清兵所獲，自稱我是萬歲爺養馬的官兒，大清兵將春等帶至德勝門鮑姓等人看守。

按，此太監輩，據其平日自稱有「俺是內官，當行無知之事。」考金汗之所以假手太監輩以除袁崇煥者，即爲利用太監之無知，同時又因太監輩爲明帝之心腹，「凡所見聞，必入告無隱。」此又金汗去袁之一最好機會也。凡此情形，據金汗之恆言，則曰：「朕未必曲盡詳知」，其能「曲盡詳知」者，自然即爲副將高鴻中輩，此又金汗反間計幕後之一套把戲也。又金汗反間計，清修明史袁崇煥傳時始據清實錄言之：

都人驟遭兵，怨謗紛起，謂崇煥輕敵擁兵。朝士因前通和議，誣其引敵脅和，將爲城下之盟。帝聞之，不能無惑。會我大清設間，謂崇煥有成約，令所獲宦官知之，陰縱使去，其人奔告於帝，信之不疑，再召對，遂縛下詔獄。

明帝因無知人之明，故易爲浮言所惑，而信之不疑。然朝鮮於此，則反能識破金人之計，如仁錄八年二月丁丑春信使朴蘭英自瀋中馳啓曰：

臣正月初到瀋陽……越數日，忽哈龍骨大仲男等謂臣曰：使臣來何遲也？此必以我國與南朝方戰，故欲觀望勝敗而然矣。臣答以聞汗之出兵，恐無傳命處，仍致稽滯之意。則骨大辟左右附耳語曰：袁經略果與我同心，而事洩被逮耳。此必行間之言也。（卷二十二葉十五）

金人所以密語於朝鮮使臣者，不過欲更藉朝鮮之口通情明朝，以遂其行間之局耳。但朝鮮君臣則因明瞭袁崇煥實忠於明室，故對於金人之耳語，一笑置之，而曰：「此必行間之言也」。使明帝亦果能如此，則是明朝之「虜禍」，何至蔓延而不可救哉？

五 袁崇煥與遼人

袁崇煥十載邊臣，屢經戰守，其任遼撫時，嘗疏言恢復之計，疏中第一要領，則謂「以遼人守遼土，以遼土養遼人」。及崇禎元年七月，袁氏奉命再出關東，臨行，復申前疏之請。其重視遼人如是，故遼人亦樂爲用。乙編葉四五，袁崇煥有更定遼東三營員缺一殘件，自總兵祖大壽以下凡五十員。此五十員，用之善，則爲金國之勁敵，用之不善，則爲明朝之叛將，明清興亡，實係於此輩之手。然袁崇煥用此輩，又爲復遼之根本，如殘件云：

合此三營，而戰守之大局方完，自茲題定之後，他日按缺陞遷，照缺填補，兵部始有此五十缺，皇上始有此五十官，臣於是乎不侵兵部之權，而永守祖宗之法。……遼未全復，而全遼之法已復。夫得遼而無法以守之，遼何能用，遼之紀綱法度不替，則根本精神俱在，何患形氣之稍尷。古人闔門造車，出門合轍，歲前造曆，而歲□□□□□之理，不易之算，主謀先定也。

此題定之五十官，據殘件又稱，則皆「萬死一生，拚身殞命，以與東夷作對」之人。按遼東軍人可用於戰陣，非自初精勇有異於各邊之人而然也；特以居近賊陣，日與交鋒，心膽已堅，故能拚身殞命，而不爲退北，此古人所以「兵以士著爲貴」

也。而所謂「徵兵滿萬不如召募得百者」誠非虛語也。袁崇煥之重用遼人卽以此，而遼人樂爲之死者亦以此。所以當袁崇煥下獄之日，遼人聞之徹夜號啼，據布衣程本直冤疏有云：

獨念崇煥就執，將士驚惶，徹夜號啼，莫知所處，而城頭礮石亂打，多兵罵詈之言，駭人聽聞，遂以萬餘精銳，一潰而散。（清代通史）

此所云一潰而散，據羅氏史料叢刊諭帖葉四，卽「祖總兵夜間逃回關上」之事。當是時也，明帝急遣大學士孫承宗往諭祖大壽，於是大壽隨上一疏曰：

臣在錦州，哨三百里外，踪跡皆知。詎意忌臣知覺，避臣邀截，乃從老河北岸，離邊六日之程，潛渡入薊。督師袁崇煥檄調，當選精兵統領西援，十一月初三日進山海關，隨同督師星馳。途接塘報，遵化三屯等處俱陷，則思薊州乃京師門戶，堵守爲急。初十日統兵入薊，三日之內，連戰皆捷。又慮其逼近京師，間道飛抵左安門外紮營。二十日、二十七日，沙鍋左安等門，連戰皆捷，城上萬目共見，何敢言功，露宿城壕者半月，何敢言苦。豈料城上之人，聲聲口口，只說遼將遼人，都是奸細，誰調你來，故意丟磚，打死謝有才李朝江沈京玉三人，無門控訴。選鋒出城，砍死劉成田汝洪劉有貴孫得復張士功張友明六人，不敢回手。彰義門撥夜拿去，都做奸細殺了。左安門擊進撥夜高興，索銀四十六兩纔放。衆兵受冤喪氣，不敢聲言。比因袁崇煥被拿，宣讀聖諭，三軍放聲大哭。臣用好言慰止，且令奮勇圖功，以贖督師之罪，此捧旨內臣及城上人所共聞共見者。奈訛言日熾，兵心已傷。初三日夜，哨見海子外營火，發兵夜擊，本欲擣命一戰期建奇功，以釋內外之疑。不料兵忽東奔，臣同副將何可綱張弘謀及參遊都守竭力攔阻，多方勸諭，人衆勢解，收攝不來。此時在臣不難卽死自明，誠恐兵丁一散，再集更難。且諭且行，沿途禁約，仍梟示生事者十數人，所過地方毫無騷擾。行至玉田，乘機商復遵化。適閣部孫承宗總督劉策關院方大任各差官亦諭臣期復遵化，在諸將莫不慨然。而衆軍齊言，京師城門口大戰堵截，人所共見，反將督師擊問。有功者不蒙升賞，陣亡者暴露無棺，帶傷者呻吟冰地，立功何用？卽復遵化，皇上那得知道我們的功勞，既說遼人是奸細，今且回去，讓他們廝

殺，擁臣東行，此差官所目擊者。及到山海關，閣部孫承宗差總兵官馬世龍賚捧聖諭，將到，傳令札營於教軍場迎接。衆兵眼望家鄉，齊擁出關，臣即止於關外歡喜嶺，同所統官旅人等，聽宣讀畢，皆痛苦流涕，舉手加額。臣因衆軍感泣，諭之曰：遼兵素受國恩，頗稱忠勇，今又蒙朝廷特恩寬宥，若不建功，何以生爲？衆軍聞言，又復泣下，務立奇功，仰答聖恩於萬一矣。

（崇禎長編二年十二月甲戌）

此連戰大捷之兵，即袁崇煥所稱「拚身殞命，以與東夷作對」之衆也。以與東夷作對之衆而誣之爲奸細，世間寧有是耶？

然可恨者，又不止此也，即凡當時遼人之入援者，亦爲攔阻，如長編三年正月辛巳朔：

提督南京大教場都督同知陳洪範報，率兵入援。帝以留都根本重地，命還南防護。洪範東人也，故託（詞）而止之。

待遼人如此不平，「不平則鳴」，於是遼人乃曰，「我輩在此何爲？」楊士聰玉堂蒼記卷上：

袁旣被執，遼東兵潰數多，皆言以督師之忠，尙不能自免，我輩在此何爲？蓋袁在遼左，最得將士之心，故致如此。

後來遼人之紛紛投敵，即由於此，例如乙編葉五五八記崇禎十五年「壬午虜變」云：今次闖入之奴，內遼人叛將儘多，蓋明知我之虛實強弱，所以長驅無忌，直走徐州。

及甲申崇禎亡國，遼人金聲遙致其五哥書猶以投敵原因爲言曰：

天下視遼人爲真滿洲，你縱塗肝裂腦於彼，其如疑者太多，終成何濟？弟叨軍中之長，見之極真極確，方敢涕泣而道之。（甲編甲四七）

漢奸豈人所願爲，觀此涕泣而道之語，可見明帝處置之失當也。

六 袁崇煥下獄後之戰爭

袁崇煥旣下獄，明帝設文武兩經略，以兵部尚書梁廷棟（由順天巡撫遷）總兵滿桂爲之，各路援軍皆屬焉。又起舊師王威尤岱楊御蕃孫祖壽，出罪帥馬世龍於

獄，俱以原官立功。先是金國汗自北京退奔三十里後，於十二月初一日，頓兵良鄉，似有觀望之意，至十六日，知明帝中計，崇煥下獄，其時金汗以為「是天賜我機也，豈可棄之而去？」隨親統大軍，復趨北京蘆溝橋。據王錄：

沈副將率兵卒來禦。右翼五旗兵進擊，不移時殲之。進距京二十里……擒一人訊之，言永定門南二里許，有滿桂黑雲龍麻登雲孫祖壽四總兵，領馬步兵四萬，結柵木，四面列槍礮十重。遂諭諸將士以三鼓進兵列陣，丁卯（十七）黎明，十旗兵齊進，敗敵柵而入，敵營槍礮甚多。……是役，陣斬滿桂孫祖壽副將參遊凡三十餘人，千把總無算，生擒黑雲龍麻登雲。

按，王錄所云之沈副將，據崇禎長編，即申甫也。申甫之死在二年十二月乙亥（二十五），御史金聲有一疏云：

十二月二十五日巳時，官役申國棟等，於蘆溝橋尋回申甫死屍，右耳削去，左眉刀傷一處，左肱膊砍傷二處，骨斷，右膀上刀傷一處，頭顱上刀砍一處，身上更有箭傷數孔，臣卽會提督太監王希曾啓門親驗訖。臣念甫受皇上千古知遇，出師未捷，何敢比於矜卹之列，但一日傷我四五大帥，而甫受事日淺，猶直前獨當其鋒，今觀其刀傷叢身，非喋血力戰不至此，甫亦以身報皇上矣。

至滿桂等之戰死，據崇禎長編十二月乙丑（十五）條，則詞甚簡單，僅云：

總理滿桂，與大清兵戰，滿桂死之。

三年正月辛巳，明帝因兵部之請，予滿桂孫祖壽祭葬，並立祠祀之。又損兵折將之事，當時凡有數起，其最著者，兵部侍郎劉之綸所率之八營，亦沒于遵化之娘娘廟山，之綸且爲金人所射殺（正月二十二日壬寅）。三月甲申，之綸母陳氏，疏奏之綸祇以聲援不繼而死（總兵馬世龍在蔚門，知而不援）。帝勅所司優卹之（見崇禎長編）。

凡上戰亡之人，據兵部梁廷棟疏，固曰：「滿桂劉之綸舍死報國，可謂不負恩遇。」然據當時之士論觀之，則又共詆「爲庸帥，爲異物。」（見崇禎長編三年二月己未）蓋因敵勢之復熾，卽由於滿桂等輕戰損威也。所以玉堂薈記有曰：

滿桂等一戰而敗，只爲鈐制無人。

論崇禎二年「己巳虜變」

觀此，則可見劉之綸之聲援不繼八營盡沒者，當然亦「只爲鈐制無人」而已。又檢明稿中更有「提挈無人」一殘片，頗與此言合，如云：

戰守之事，本以大將爲輕重，大將得人，則偏裨以下臂指相使，首動尾應，伸縮自如，不然，提挈無人，封疆坐壞，此理勢所必然也。

此伸縮自如之說，考天啓都察院實錄七年六月初七日條，只有袁崇煥「憑堞大呼指揮如意」之精神，足以當之。茲崇煥既去，則是封疆之坐壞，以及金汗所稱之「狂逞」（見刻本諭，恐天下人怪我狂逞），自皆爲理勢所必然也。至於金汗狂逞之行爲，據刻本諭，更有得意之言，如云：「朕每戰必勝，每攻必克。」此中原因甚多。如滿桂劉之綸等之提挈無人，全軍敗沒，即金汗每戰必勝之類也。他如各城人心之不固，則又與金汗每攻必克之說有關，據明季北略舉例如下：

己巳之役，大兵所向，有兵未至而城先空者，良鄉灤州香河固安張灣也。有城先空而兵不入者，霸州三屯也。有先降數日而兵始至者，玉田遷安也。有兵將先降而守臣不知者，遵化永平也。有虛張聲勢而兵不敢犯者，昌平涿州也。有受降旗兵過而不取者，順義也。有兵留而不攻迹在若守若順之間者，房山也。有兵至而順兵去而守以援兵至而免者，樂亭撫寧也。總由人心不固至此。

此人心不固之情形，據崇禎長編三年，亦有可徵者數條，如記永平之破則云：

正月甲申，大清兵破永平。先一日，有伏文廟承塵上者，晨出登城，守將楊春左右之。兵備副使鄭國昌覺其意，擊楊春死。須臾北城樓火發，城遂破，國昌及知府張鳳奇推官盧成功盧龍縣教諭趙允殖副總兵焦延慶中軍程應奇守備趙國忠東勝衛指揮張國翰鄉紳中書舍人廖汝欽諸生韓原洞武舉唐之俊等，皆死之。

又云：

大清兵入城，召原任副總兵楊文魁謂之曰：昨歲囑汝內應，今乃費我三日力乎：鞭之三百。於是郡人布政白養粹職方郎中賈維鑑戶部員外郎陳此心行人崔及第同知楊爾俊諸生宋應元及廢將孟喬芳等，俱降。

又云：

明日大清元帥至東嶽廟，故總兵麻登雲侍側，勞孟喬芳等貂裘各一，鼓吹而入。授養粹巡撫，維鑰永平兵備道副使，以盧龍知縣張養初爲永平知府兼縣事，同知魏君謨爲灤州知州。命養粹等覈郡縣倉庫，得銀二萬二千餘兩，粟六千餘石，草三千石，芻萬束。以諸降人言之，各兵焚掠，於是城中應輸金帛，獨諸生廖師周所上龐惡，杖之，籍其家，養粹及第俱盛飾其女爲獻。

於遷安灤州則云：

正月戊子，大清兵別一軍攻遷安，遷安破，灤州聞之，恂甚，知州楊嫌自縊，城民設香案出迎。

十一月壬辰，逮前遼東經略高第。第家灤州，前聞警，挈家先遁，灤人潰，城遂不守。至是，以人言罪之。

於房山縣則云：

五月庚寅，先是初二日，大清兵千餘騎，至房山縣城外東嶽廟，隨遣一騎至城下云：房山縣是金大定年間建立守陵，縣官應開門相迎。知縣楊某不應。（空五字）騎遂以大斧劈城，城中男婦倉皇號泣，生員李元勛彌愈楊曹耿因事急，挺身出城，說以既係陵邑，不宜加害人民，輾轉陳譬，自午至申始去。次日，前騎來言，主帥已有諭帖，不許殺人，但十一日祭祖陵，爾等當前往掃除耳。至日，果有三千餘騎過縣北，云祭品已備，毫不相犯，止呼生員數人引導。三生遂如約出城，又有本縣典史及生員孟宗孔張養□孫繩武趙嘉胤劉光遠馬出圖畫之誼陳如呂等八人，隨往九龍崗，祭章宗陵畢，其日遂回良鄉，次日起營而去。霸州道周所以聞。

右所引各城之情形，俱無戰守可言，而金汗所云之每攻必尅者，實際皆望風投降而已。即如永平一郡之附敵，據葉廷琯鷗陂漁話卷四，專係白養粹等之甘心媚敵所致。又崇禎長編三年六月丙辰吏科給事中張承詔亦曰：

白崔輩，裂冠倒裳，甘心媚敵，爲士卒先，又何怪蚩蚩者乎？

白崔輩媚敵行爲，尙有「條具事例」一奏本，據金汗勅諭巡撫白養粹等稿云：

覽卿所奏，具見忠君愛國之心。

又云：

其南朝事體，小民情節，朕未必曲盡詳知，雖用言撫慰，民必半信半疑，卿等當爲朕用心撫字，宣朕至意，上者下之倡，民惟觀卿等何如耳？（丙編葉一四）

此又金汗利用一二叛賊「以爲民望」之意，所以其時內地奸細之爭爲內應者，皆此故耳。如建昌路參將馬光遠之降金，據崇禎長編（三年正月戊子），即係自養粹義子自衍慶勸誘之力。（光遠之來，進一奏本曰：「臣舉家老幼，原慕我汗仁恩厚德而來」見丙編葉四二）同時金汗復大張布告於永平，誕稱「大業得成」，如刻本諭末段之附諭云：

朕每戰必勝，每攻必克，雖人事天意兩在，朕毫不敢驕縱。今仗天攻下此城，是朕好生之念，實心養活。爾等當啓我再生之恩，勿得驚惶，勿起妄念。若皇天佑朕得成大業，爾等自然安康，若大業不成，爾等仍是南朝臣子，朕亦毫不忌怪。爾等若不遵朕命，東逃西竄，祇自尋死亡，自失囊橐，即在異鄉別土，亦難過活，即行至天涯，朕果得成大業，爾等亦無所逃。推誠相告，咸宜遵依。附諭。

此即明人所云「虜得志則圖」之舉動。其實己巳之役，金汗雖曰狂逞，然當狂逞之中，亦多受挫之事，據崇禎長編三年正月，凡有數條，姑錄於後，以見金人之兵力固亦有限。

癸巳，大清兵……初八日，由永平至撫寧，連攻二日，（祖）可法等僞於城上招之，云入城盡當歸附。大清兵知其有備，於初九日，移營向山海。初十日，至鳳凰店，離山海關三十里，列營三處。副將官惟賢，率參遊都守陳維翰王成李居正郝尙仁等兵二千五百餘名，設奇正二營以待。十三日，大清令六甲騎誘戰數回，午時從山灣突出，步前馬後，雲擁向城，惟賢等礮矢齊發，自午至戌，合戰十餘陣，大清以昏收兵。是晚，仍回撫寧，縣中四將，用礮攻擊，大清撤兵西行。

甲午，大清兵攻石門，守將牛芳楊迎禦之牛口門，砲箭並發，鏖戰良久，大清兵乃還。其時白草頂鄉兵王家棟等數千人，憑高大呼，以助兵勢。

乙未，大清兵七千有奇，至初八日至昌黎縣城東關侯廟前，分三營困之。內

有永平生員陳鈞敏王鉉率數十騎，執黃旗至城下招降，知縣左應選怒罵，擊卻之。次日寅時，北東面排梯七十餘架，環繞攻城，應選率鄉兵力戰，始退。初十日，排梯三十餘架，攻城東，十一日，排梯四十餘架，攻城西南，兩日間，外攻益急，應選及士民，戰守益堅。大清復於縣西南，添設七營，約兵三萬有奇，十三日，排梯百架，用火砲火箭四面並攻，自卯至午不止，城中苦戰，得不破。其日戌時，遣降民李應芳說降，應選誘入殺之。十四日，復排梯一十七處，攻城北面，傳呼索李應芳，應選率鄉兵乘城死拒，發砲外擊，大清兵始離縣四十里西南，往柳河諸處安營。

癸卯，大清兵圍馬蘭，守將金日觀飛書求救。總理馬世龍……遣參將王世選……赴之。內外夾擊，大清兵乃還。

又二月亦有兩則：

戊午，玉田枯樹洪橋等處，沿途設伏。……初八日辰刻，大清兵五千餘騎，從東北至，伏兵從洪橋突出……合戰數十陣，從辰至酉，自洪橋至雲倉前，以日暮收兵，次日，大清歛兵東還。

庚申，大清兵數萬騎，薄三屯，以其半據四面山上，以其半攻城。援守總兵楊肇基，遣守備楊繼成史自立于國寧等，率死士二千營于滑山，千總鮑魁把總汪應登等，率砲手數百名伏景忠山，又於城外四角砲城，發新兵千名，各攜火器分伏，以備堵擊。圍既合，肇基手執令旗，麾城內外並力苦戰，僅得不破。次日，大清兵復遣遵城兵三哨，攻滑山兵，繼成等死守不退，大清兵乃還。

又三年三月丙午。

大清元帥由經山口入，是日進永平。所謂魚皮兵約有數萬，分住灤遷，聲稱一二日內，攻開平豐潤諸處，且大書白牌，遣人至三屯城下，招總兵楊肇基歸附，肇基以礮擊之殞。

按，金汗此次興師，其志本不在小，檢刻本諭，有「遷都內地，作長久之計」語。卽王錄亦云「豈可棄之而去」？茲右引各條，均與此言絕相反，如撤兵西行，如大清兵乃還，如離縣四十里安營，如大清歛兵東還，種種舉動，考之仁錄所云「退奔

論崇禎二年「己巳虜變」

三十里」，當同一情形。不特此也，尤其金人之怯於攻城，亦可由此一役見之，觀吏科給事中張承詔論昌黎城守之功曰：

昌黎斗大一邑，左應選以誓死固守，敵卒不敢犯。（崇禎長編三年六月丙辰）又明季北略記昌黎固守，則稱敵兵俱傷，乃退：

大清兵至昌黎，將抵城時，邑令左應選初蒞任，膽略過人，聞報，登城周望，諭百姓勿恐，數日當自退，即閉城治火藥，兵至，列藥于城，俟攻時，始發。是藥止及百步外，亦不納砲中，臨敵燃火散下，須臾如火星飛墜，兵衆俱傷，乃退。

同時更有漷縣之死守，亦可與昌黎媲美，如北略又云：

巡方董邃初，見漷縣斗大空城，而縣令沈域舉動安詳。問曰：情景如此，貴縣何恃而不恐？沈域從容拱手曰：以身殉之，邃初爲改容以謝，卒幸免焉。據此，可見當時制敵并非難事。又金人之不惟怯於攻城，尙有聞風不敢近城之事，據熙朝崇禎正集卷二記自稱西洋住澳勸義報効耶穌掌教陸若漢全管約銃師統領公沙的西勞等「再陳戰守事宜」奏本云：

臣等從崇禎元年九月上廣，承認獻銃修車。從崇禎二年二月廣省河下進發……十一月二十二日至涿州，聞虜薄都城，暫留本州，製藥鑄彈。

又云：

時州城內士民，咸思竄逃南方，知州陸遂舊輔馮銓一力擔當，將大銃分布城上。臣漢臣公沙親率銃師伯多祿金答等，造藥鑄彈，修車城上，演放大銃，晝夜防禦，人心稍安。奴虜聞知，離涿二十里，不敢南下，咸稱大銃得力。此卽北略所云「有張虛聲而兵不敢犯者」之類。由此涿州之城守，足徵當時之禦敵，只須城上有演放大銃之聲，敵兵聞之，亦皆縮首不敢近城矣。

又按金人於騎射，雖嘗自稱「天下無敵」，然一遇勁敵，則反無所施，例如前文所引三屯總兵楊肇基之手執令旗督戰，以數千死士，而能卻敵數萬之衆，可謂以少勝衆矣（崇禎長編三年七月丁亥有「敍三屯大捷功」一條）。茲檢明季北略，則以少勝衆之事，又常多有之，如商敬石善射一則記云：

大清裨將引六百騎往嶼山，至河西，忽十二騎突至，欲擒之。十二騎善射，

裨將三人皆中目而死，諸軍悉前，應弦而倒殞者甚衆。大兵悉去刀發矢，十二人俱以手接，無一傷者。兵退，十二人追射，死者三百餘人，矢盡乃止。蓋十二人乃響馬賊商敬石爲首，聞大兵入，約其黨欲建功，至此忽遇耳，遂至通州鎮守營報功。守將申兵部，兵部悉隸之于麾下。時大兵大隊將至河西天津等處，聞通州十二騎殺兵四百，乃不往。

響馬賊卽流賊，流賊之善戰，檔案中亦見之，如甲編葉九五五所記流賊小袁銀與達子打戰之狀云：「先用礮打，後用箭射，又用刀砍，一番退了，一番又上。」又云：「虜被攻打不過，差五十箇達子，送□□銀子與兵。」所以金人最畏此等兵，其後乃申戒將士曰：「如遇流寇，以言撫慰之，勿誤殺彼一人，致與交惡。」（王錄崇德七年十月壬子）而明稿殘件內所稱「虜情畏兵懼戰」，當係實情。總之，己巳之役，金人冒險之代價，殆又不外明人所云：「虜茲入犯，得志則圖，不得志則飽掠而去。」（乙編葉四四九）其間雖一度於遵永遷灤四城置兵據守，但旋經總兵祖大壽之力戰，又悉予收復，且殺死金人甚多，明人稱遵永大捷。據此，可見金人亦得志不易。然此虜變間接之結果，致明朝受不良影響者，則四方勤王之師，中途一變而合於流賊也。

山西巡撫耿如杞援兵，潰於良鄉。援兵皆沿邊勁卒，竄走剽掠秦晉間，李自成與之合，衆至萬餘，推高迎祥爲首，稱闖王，自稱爲闖將。（國榷崇禎二年十二月癸酉）

耿如杞勤王之兵，部臣調遣失宜，五千壯士，一呼盡散，山西自此多賊。
(流寇長編序)

延綏巡撫張夢鯨總兵吳自勉寧夏總兵尤世錄陝西總兵楊麒臨洮總兵王承恩甘肅巡撫梅之煥總兵楊嘉謨等，先後率兵萬七千人入衛，延安甘肅兵潰而去，與羣寇合，張夢鯨忿死。（崇禎長編三年正月丁亥）

明人嘗言，「不有邊兵之調，則流賊無自生。」然如更進一步論之，仍「只爲鈐制無人」而已，蓋邊兵之潰而合於流賊，皆袁崇煥下獄後之事也。明竟以此亡，此亦明人始料所不及也。

七 袁崇煥之死

明史袁崇煥傳，記袁氏被殺主要原因，則爲專戮毛文龍一案：

方崇煥在朝，嘗與大學士錢龍錫語，微及欲殺毛文龍狀。及崇煥欲成和議，龍錫嘗移書止之。龍錫故主定逆案，魏忠賢遺黨王永光高捷袁弘勳史蘊輩謀興大獄，爲逆黨報讐，見崇煥下吏，遂以擅主和議專戮大帥二事爲兩人罪。捷首疏力攻，蘊弘勳繼之，必欲并誅龍錫。法司坐崇煥謀叛，龍錫亦論死。三年八月遂磔崇煥於市，兄弟妻子流三千里，籍其家，崇煥無子，家亦無餘貲，天下冤之。

按，毛文龍之當誅，拙著「毛文龍釀亂東江本末」已詳言之(在出版中)，如私通金人，如欲爲「劉豫」，如朝鮮國王李倧曰，「文龍與禽獸無異」(仁錄卷十九葉二)，及文龍被誅，國王又曰，「爲天下除此巨害」(仁錄卷二十一葉二)，皆足證明文龍之死當厥辜。至崇煥以專戮文龍而致禍，尚有他故，如蔚遼總督閻鳴泰疏有云：

近有一種走利如鷺之徒，視朝鮮爲奇貨，借文龍爲赤幟，以營其自便之私。

又余大成剖肝錄云：

舊額東江歲餉百萬，大半不出都門，皆入權宦橐中，(參朝鮮光海君日記卷一六七葉六一毛文龍以歲帑潛結宦官條)自煥斬文龍，盡失其賂。(清代通史)

權宦卽毛黨，毛黨因盡失其賂，不得營其自便之私，於是如高捷之徒，始轉恨袁氏之誅毛文龍而羣起合謀以傾害之。其實高捷輩之外，更大有人在，明史於此，則又不能詳言，茲檢葉廷琯鷗波漁話所記自稱「崇煥之擒，吾疏實密啓其端」之溫體仁一則，足補明史之缺略。溫體仁之生平，全祖望有一定論曰：

溫體仁名列明史奸臣傳，爲崇禎時誤國之渠魁，讀史者皆知之。

然尚有不能盡知者，則爲溫體仁之陷害袁氏是已。袁氏之死，其在當時國家所受之影響，據明史本傳有云：

自崇煥死，邊事益無人，明亡徵決矣。

此則袁氏之一身，實係明朝之存亡，而溫體仁之傾害袁氏，亦卽等於傾覆明朝也。

溫體仁之傾害陰謀，尙存家書三則，葉氏恐其久而湮沒，故悉錄入鷗波漁話中，同時又自爲小引，說明袁案實由溫賊之讒譖而成，茲照錄於後，以資博聞。其小引云：

明季督師袁崇煥之獄，當時帝意謂其通敵召兵，故加嚴譴。幸賴吾純皇御製文集中力爲昭雪，而覆盆冤案，始得因煌煌天語而明。近聞烏程張秋水廣文蠶齋館詩話紀其所見溫體仁與弟幼真家書三則，始知此案實由體仁逢君之惡讒譖而成。廣文謂其處處皆自寫供狀，信哉。第廣文此書，僅有鈔本，且亦未經編定，恐其久而湮沒，特錄溫書如左，爲讀史者論世之助。

又溫書一曰：

□□警逼近京師，而姦黨尙自固營壘全無爲國起念者，庸宰相任人穿鼻，倉皇失措，戒嚴半月，不過老弱營軍鵠立風霜之中日夜凍死百餘人而已。不意積弛之弊，一至於此，人情洶洶，南竄幾半，獨攜家眷者不許出城，而士紳內眷有扮男裝者，有藏箱簏中者，往往爲伺察所發覺，可歎可笑。

又溫書二曰：

十一月間，連寄三信，至沛蒼歸，而敵騎已薄都城矣，賴滿將軍一戰，人心始定，城守漸有次第，然引敵長驅欲要上以城下之盟者袁崇煥也。閣中素與袁通，倚爲長城，不意誤國至此，可恨可恨。賴臘月之朔，聖明立擒袁崇煥下詔獄，次早敵遂拔營而南云云。今真敵無幾，皆流賊敗兵假敵以肆劫掠，日惟淫酗爲事，若得猛將率勁兵數十夜砍其營，可以立盡，恨諸將俱退縮觀望，玩敵養亂，目下雖無可虞，倘來春敵知中國虛實更圖大舉，則事不可知耳。崇煥之擒，吾密疏實啓其端，此亦報國之一念也。

又溫書三曰：

□□入犯，皆由袁崇煥以五年滅□欺皇上，而陰與華亭姦輔臨邑罪樞密謀款敵，遂引之長驅，以脅城下之盟。及敵逼潞河，華亭猶大言恃逆督爲長城，奸黨交口和之，吾不得不密疏特糾以破羣欺。及逆督旣擒，奸輔胆落，復挑祖大壽引兵東行，以爲怙逆地，吾不得不再疏以堅聖斷。兩疏俱留中，故不抄傳，然次疏特發閣，票中有奸臣密諫等語，蒲州華亭見之，恨吾入骨，乘

特簡宜興之日，即具揭力簡桐城會稽，以阻吾晉用之路。不知此時七尺軀尙無安定處，何問功名哉？

溫體仁三書，不必爲之分析，但將葉氏所考之意見附錄於後，即可見其用心之險陥。考云：

考體仁當日亟謀入相，所忌韓鑛錢龍錫二輔臣，即札中所稱蒲州華亭者是，故特借崇煥以擠去二人，而思攘其位，至阻吾晉用云云：不竟真情畢露。臨邑罪樞謂兵部尙書王治，桐城則何如寵，會稽則錢象坤，二公則龍錫寵後入閣者也。

此考尙有未盡，更據剖肝錄引之如下：

輔臣溫體仁，毛文龍鄉人也，銜煥殺文龍，每思有以報之。適樞臣梁廷棟曾與煥共事於遼，亦有私隙，二人從中持其事，煥由是得罪。時有中官在圍城之中，思旦夕解圍，各煥不卽戰，而中官勸戚有莊店邱墓在城外痛其蹂躪，咸謂煥玩兵養敵，流言日布，加以叛逆。會總兵滿桂，初與煥共守寧遠，丙寅之役，首主棄城，爲煥所叱，至是入援，令其部曲大掠近郊，皆僞稱袁兵，以鼓衆怨。後因敗入甕城，浸潤中官，乘機譖之，上遂不能無疑焉。……諸廷臣持煥者十之三，而心憫其冤者十之七，特以所坐甚大，且憚於體仁與棟，未敢救。……壽(祖大壽)果率所部逃出關外，報入，棟懼甚。……余大成奏曰：「壽非敢背反朝廷也，特因崇煥而懼罪耳，欲召還壽，非得崇煥手書不可。」……時閣部九卿皆往獄所道意……煥因手草蠟書，語極誠懇。至則壽去錦州一日矣。馳騎追及，即遙道來意，壽命立馬待之，騎出書，壽下馬捧泣，一軍盡哭，然殊未有還意。壽母在軍中，時年八十餘矣，問衆何爲？壽告以故。母曰：「所以致此，爲失督師耳，今未死，何不立功爲贖，後從主上乞督師命耶？」軍中皆踴躍，即日回兵入關，收復永平遵化一帶地方。上初甚疑煥，及聞所復地方皆遼兵之力，復欲用煥於遼，又有守遼非蠻子不可之語，頗聞外廷。仁與棟大懼，遂借殺毛文龍市米二事爲煥資敵私通反跡，復援遼將謝尙政餌以節鉞，令揭證煥，棟再疏持之，體仁前後五疏，力請殺煥。……舊額東江歲餉百萬，大半不出都門，皆入權宦橐中，

自煥斬文龍，盡失其略，僉與體仁棟合謀傾煥。……周延儒成基命王永光各疏救，不報。祖大壽以官階贈廕請贖，亦不允。

按，剖肝錄作者余大成，崇禎二年任兵部職方司郎中，己巳之役，實身與其事，故其所言，俱翔實可信。即如所記樞臣梁廷棟同謀殺害袁氏之行爲，今內閣大庫殘餘檔案中尚有兵部尙書梁廷棟之原疏可證。原疏即兵科抄件，疏內情節，乾隆帝已斥其妄，無再考辨之必要，獨其殺害袁氏之毒計，不外依附溫體仁之意見爲逆帥毛文龍報仇而已。原疏藏北京大學，今轉錄於後，以見梁廷棟亦爲崇禎時誤國之奸臣。

太子少保兵部尙書臣梁等謹題爲大法未伸，奸謀已熾，內應不絕，外變轉生，懇乞聖明，立奮乾斷，以定封疆大計事。……概自逆奴入犯，八閏月於此矣，大創未聞，狡謀叵測，乃忽以求款嫚書，明相愚弄者，無他，以斬將主和之袁崇煥尚在繫也。崇煥身在狴犴，防範頗嚴，何以線索如神，呼吸必應，則以同謀斬將之徐敷奏張斌良方在事也。敷奏係京師小唱，夤緣崇煥之門，爲加銜裨將，奉差私帶難民，爲毛文龍所參，奉旨處斬。時敷奏適在寧遠圍城中，崇煥以城守名色，抗旨宥而用之，而敷奏恨文龍入骨矣。迨夫逆酋以納款愚崇煥，而必殺文龍以取信，崇煥以礙款圖文龍，而遂引敷奏爲主謀。……又有張斌良其人者，……刦賈殺降，冒蹤副將，與徐敷奏並力而圖文龍。文龍既誅，崇煥手捧元寶彩幣，四拜謝之。……一切東江更置，悉聽敷奏。……敷奏斌良之勢愈重，而兩人之奸愈不可方物矣。斌良又奉崇煥密諭，搜皮島貂參輜重，以百萬計，絀載而西，仍以修驗爲名，駕兵船由海上運津門，以轉運於家，萬目所共覩也。斌良未回，而奴騎突入，（關）門已越，城下難盟。皇上赫然震怒，敕拿崇煥，而敷奏斌良等膽碎魄奪，陰懷挺險之謀矣。斌良艤舟津岸，擺渡眠桅，若明招虜馬南下者。……其通奴奸計，路人已知之矣。……一旅舟師，揚帆徑渡，登萊旅順，在在可虞。况敷奏司關門之旗鼓，斌良作津門之嚮導，而永平剃髮叛臣張一慶等，又皆先自海外逃回，蹤跡詭祕，線索靈通，可不問而知矣。內外呼應，情狀彰彰，可不亟圖決計哉？卽今戎馬在郊，皇上或不欲輕遣緹騎，以驚關門諸將之耳目，何不密降手敕，令樞以同謀斬將，正敷奏斌良罪，立斬軍前？仍以專殺

文龍正崇煥罪，立付西市，且不必爲款爲叛，致奸人挑激有所借口，則逆奴之謀既誣，遼人之心亦安。一舉萬當，又奚惑焉？（清代通史）

袁崇煥力能平遼，溫梁諸賊以私仇而壞長城，自古未有奸臣在內而大將能立功於外者，信然。然明史記袁案，於溫賊既略而不書，其於梁賊，則反爲洗濯姦謀，而曰「不敢任」（見溫體仁傳。梁廷棟本傳，更稱廷棟「有才知兵」，亦明史曲筆，參註一，此種措辭，參袁崇煥傳所有「崇煥妄殺文龍」之謬論，皆非傳信之言也。）

又按，袁督師被執之初，據明帝諭，則爲「暫令解任聽勘」而已。其時大學士孫承宗即深信此言，以爲可以贖過，如二年十二月丙寅承宗爲總兵祖大壽等具疏代請曰：

臣謂大壽等情詞恭順，自可勉建後效，不唯身謝前愆，并可以爲崇煥贖過之地。（崇禎長編）

孫承宗祖大壽雖欲爲崇煥贖過，然因梁廷棟輩之毀言日至，於是袁督師一案，卒無

（註一）梁廷棟生平，據崇禎長編三年，及玉堂薈記，舉例如下：

（1）二月乙未，兵科給事中陶崇道上言：梁廷棟在數月前一道臣耳，忽而巡撫，忽而督師，忽而本兵，此非皇上破格之恩哉？豫讓曰：以國士遇我，我故以國士報之。廷棟蒙國士之遇，受任以來，所報竟何如也？憶其在通州時，卽疏稱遼永易復，良固難破，自謂此料敵神算，今何以難者轉易，易者轉難乎？廷棟曾躬履行間，隨敵所往，自謂報主熱血，今偃然八座，熱血何遂銷亡也？其謂飽敵與飢敵異，似矣，亦知遼永爲巢，將反客作主乎？其謂制敵之策，不專在戰，似矣，而伐謀用間，奇計安在？又云聲言進討，敵必震駭胥遁，則戰與討未有分，而虛聲竟足以退敵乎？東不的之來，情雖跳梁，口尚忠順，正可隨機駕馭，而曰無論懷我好音，但使三十六家各自搶掠，則敵勢自孤，不知所指搶掠者誰乎？

（2）三月丙申，崇道復疏言：臨洮兵露宿安定門外，本兵梁廷棟指以民居可宿，於是爭入民舍而閑。昨固原總兵楊麒，蒿目乏餉，廷棟又以民間有糧何得全仰戶部答之。身掌中樞，發言激變，乞賜處分。帝不問。

（3）六月乙未，梁廷棟嘗疏薦毛文龍子承祿，應令仍歸守島，當時奉有「聽樞輔酌量委用」之旨。及崇禎四年孔有德倡亂，賊中有所謂「五大渠」者，毛承祿卽其一也。見甲編葉七六八山東巡撫朱大典副啓。

（4）玉堂薈記卷下：丙子之變，本兵張鳳翼，自請以身當敵。先是，以舊本兵梁廷棟爲（宣大）總督，梁由南至，張自京出，敵至雄縣而返，徧蹂畿輔，破數十城，二人但尾其後。敵將出，乃研大樹白面書曰：「各官免送」，所在有之。二人度敵出，且糧重鋒，惟日飲大黃取瀉。敵以八月十九日出口，張以九月初一日卒，又數日，梁亦卒。及刑部擬案，梁擬斬，張免議。然則梁死爲宜，張之死爲不幸也。

博圓之望，據崇禎長編三年（西一六三〇）八月癸丑（初六）載明帝旨曰：

崇煥擅殺逞私，謀款致敵，欺藐君父，失憚封疆，限刑部五日內具奏。

越十日癸亥（八月十六），是爲袁督師被害之日，如長編又載云：

未刻，上御平臺，召輔臣并五府六部都通大翰林院記注官四員吏科等官河南等道掌印官及總協錦衣衛堂上官俱入。諭以袁崇煥付託不效，專恃欺隱，縱敵長驅，頓兵不戰，援兵四集，盡行遣散，及兵薄城下，又潛携喇麻，堅請入城，種種罪惡，令刑部會官磔示，依律家屬十六以上處斬，十五以下給功臣家爲奴，今只流其妻妾子女，及同產兄弟于二千里外，餘俱釋不問。刑部侍郎涂國鼎，承旨先出。上責諸臣欺罔蒙蔽，從無一疏發奸，自今當洗心滌慮，從君國起見。諸臣皆叩首引罪。

袁崇煥一腔忠義，明朝竟如此報之（註一），昔人云「崇禎帝殘忍好殺」，誠爲確論矣。袁崇煥既死，據丙編葉三十，金人致旅順明將書曰：

南朝主昏臣奸，陷害忠良。

此致書之金人，即袁崇煥被逮時放聲大哭之遼人，其後因自稱「在此立功何用」，故皆「北走胡」而爲金人用。此輩之是非，姑不論，惟是其致書明人，旣以昏君奸臣並提，可見明之亡國，崇禎帝亦不能辭其咎也。迨袁崇煥死後百餘年乃至二百年，據朝鮮實錄，亦常如此論之，英宗實錄六年（雍正八年，西一七三〇）十一月辛未：

特進官李廷濟曰，……崇禎皇帝若在平世，則足爲守成之主，而如袁崇煥輩任之不終，終以此亡也。（卷三十葉四三）

又四年二月乙巳：

行召對。講明紀編年，……上曰：崇禎皇帝若以秉燭獨坐時秉心，終始行政，則宦官何能專政，生民何以離散，而至於亡國乎？此實鑑戒處也。（卷十五葉二十三）

(註一)嘯亭雜錄卷一：自本朝攻撫順後，明人望風而潰，不敢攬其鋒，惟巡撫袁崇煥固守寧遠，攻之六旬，未下。高皇拂然曰：何憲兒乃敢阻我兵，因罷兵而歸。故文皇深蓄大仇，必欲甘心於袁，莊烈帝信此離間，乃立磔崇煥，而舉朝無以爲枉者，殊不知帝之中間也。

論崇禎二年「己巳虜變」

又純宗實錄二十七年（道光七年，西一八二七）三月辛丑，持平陸台錫上書陳勉，仍言：

昔皇明毅宗皇帝，……不信士流，而信內臣，馴致禍亂，爲千古爛戒，其失在於不知人，而非士流之罪也。（卷二十八葉四十一）

觀右引各條，尤其第一條，關於崇禎帝任袁崇煥不終，終以此亡國之說，可見天下是非，後世自有公論。而朝鮮所稱實爲千古爛戒者，誠篤論矣。

八 朝鮮遣使陳慰

朝鮮遣使陳慰之舉，崇禎三年十月始達北京，此是後來之事，其先朝鮮協助明朝之情形，據丙編葉五十二載崇德二年清主致祖大壽書有曰：

朕國與朝鮮接壤，從來無隙，朝鮮於己未年（萬曆四十七年）協助明朝，起兵害我。

又云：

及得遼東後，朝鮮復助明朝……協謀圖我。

考朝鮮之所以如此始終擁護明朝者，據仁錄卷三十七葉九之記載，亦有從來矣。如曰：

本朝之於大明，君臣而父子也，服事二百餘年，恪謹不怠，素稱禮義之邦。及遭壬辰倭亂，車駕西幸，八路丘墟，神宗皇帝動天下兵馬，發內庫金帛，驅除廓清，挈而歸之，國祚之得延今日，皆帝力也。

同書更稱「我朝與皇朝，抑有萬曆前後之別。」迄天啓七年，朝鮮因「丁卯虜禍」，國王李倧不得已，遣使與金人約和，永爲兄弟之國，然非以信相和也。要之，朝鮮之與彼相通，仍不外欲得當以報明朝耳。彼金國汗亦深知其然，其論朝鮮之約和，至嘗發嘆恨之言曰：「觀其情形，實非誠懇。」（丙編葉五十二）己巳之役，朝鮮對於明朝，雖無「勤王之舉」，然若勤王之計議，亦未必無也？例如崇禎四年金人欲向朝鮮借舡以襲根島（皮島別名）也，朝鮮則爲拒絕之言曰：「借舡之事，決不可從。」一面玉堂更上劄曰：

我朝於天朝，有君臣之義，有父子之道，今者奴賊欲攻根島，爲我之道，當

束甲以趨，纓冠而救之，強弱非所言也，成敗非所顧也。（仁錄卷二十四葉四十六）

以此爲例，則崇禎二年之「己巳虜變」，朝鮮亦必有「當束甲以趨」之事矣，然結果之未束甲以趨者，則因明朝君臣徒爲金人造時勢，無端殘害袁崇煥，舉可爲之局而敗之耳。斯時東國上下，爲此一事，不知費幾許苦悶與注意矣。此類情節，皆明史所不記者。茲據仁錄，悉備錄於後，一以見其時朝鮮忠於大明之情形，一以資研究此段歷史者之參考焉。此外，尚有一點，必須先爲說明，即仁錄所記之「虜情」，其來源均係得之各處之報告，有金人親自來言者，有東國使臣自瀋陽馳啓者，有問於桓島以探消息者，有進賀陪臣自北京馳啓者，有袁軍門問安官面啓國王者，又有該國君臣聞警焦急而爲許多「痛恨」與「悶慮」之狀者。總上情形，尤以進賀使臣之馳啓，爲第一等極有價值之史料，因國王曾云：「使臣方在關內，耳聞目見，所報必真」也（參陳慰表）。凡此史料，前文雖有引及一二者，然皆斷章取義而已，今仍照全文錄出，以見此一記事之始末焉。

(1) 金人來言：

八年（崇禎三年，下文從略）正月戊申，金人高牙夫來言：金汗領兵入國，到處大捷，寧遠大軍，迎戰而敗，天朝拿袁軍門以去，一眇目大將，收散卒，退住山海關云。

(2) 問於桓島所得之情形：

正月戊申，備局啓曰：金人入關之說，屢出於前後金人之口，無論虛實，旣聞其說，則似不可不問於島中，宜急差解事譯官及宣傳官問於陳副總。上從之。

二月己巳，陳副總接伴使李碩達馳啓曰：前冬虜兵入喜峯口，掠密雲，直犯昌平，一遊擊逆戰敗績，奴兵死者亦多，祖總兵大壽，方鎮玉田，袁督師進軍關中，登州守將，點兵將赴援，而島中尙未聞的報云。

三月乙酉，陳副總接伴使李碩達馳啓曰：漢人崔志高自登州來言于副總，以爲去年冬，皇上親臨督戰時，總兵祖大壽滿桂等功第一，劉興祚次之，督師袁崇煥坐縱賊入關之罪，方被逮，閣老孫承宗，代領其衆。

(3)來自瀋陽之消息：

二月丁丑，春信使朴蘭英在瀋中馳啓曰：臣正月初到瀋陽，仲男來言：今日要土虎口兩將，擄劉海之弟在不遠之地，令臣往見之。臣答云：使臣傳命而已，奚敢越一步地。仲男請遣臣軍官李馨長等二人，臣乃許之。越一日，馨長等還，與仲男迎見要虎兩胡于六十里外，胡將所獲男女萬餘。仍問汗入關之事，則言汗從蒙古地方入紅口山，大王子入馬來口，或襲長城門，或穿長城而入，自前冬十月晦，所向克捷，連陷遵化永平薊州等三十餘城，與北京兵戰於皇城外五里地，敗之，過北京西北七十里許，秣馬於梁縣（良鄉），使蒙古守樓哥橋（蘆溝橋），進圍北京二十餘日，至今年正月，汗盡領軍馬，退駐永平府，天朝大將多死，袁經略亦繫獄云。越數日，忽哈龍骨大仲男等謂臣曰：使臣來何遲也？此必以我國與南朝方戰，故欲觀望勝敗而然矣。臣答以聞汗之出兵，恐無傳命處，仍致稽滯之意。則骨大辟左右附耳語曰：袁經略果與我同心，而事洩被逮耳。此必行間之言也。

(4)來自北京之消息：

四月癸丑，進賀兼謝恩使李忼在北京馳啓曰：臣行入寧遠，值袁軍門出巡錦州，留待踰月，始向前路，奴賊於十一月二十七夜，自棚路潘家口毀長城而入，克漢兒莊，進圍遵化縣，京外震驚。袁軍門領兵過關，臣令驛官問安，仍探賊報，則曰，奴賊竊發，本來如此，不足憂也，然不可輕進，須更觀勢，發行云。軍門領諸將及一萬四千兵發向西路，而遵化已陷，總兵趙率教遇賊戰死。軍門入薊門，賊到城外不攻，徑赴西路，軍門由間路馳進北京，與賊對陣於皇城齊化門，賊直到沙窩門，袁軍門祖總兵等，自午至酉，屢戰十數合，至於中箭，幸而得捷，賊退奔三十餘里，賊之不得攻陷京城者，蓋因兩將力戰之功也。大同總兵太子太師左都督滿桂，宣府總兵右都督侯世祿，領兵來援，賊少退。宣召入對，遽有袁軍門革職聽勘之命，標下諸軍，號哭于城外，乞恩不許，亦不給軍糧，軍情憤怨，遂皆潰歸。祖總兵河（何）中軍張副總等，亦還向錦州。關內多官勸留，不從。至于馬總兵世龍，持孫閣部題奉聖旨憲牌召還，亦無來意。孫閣部承命出鎮山海關，屢諭以招之。祖總

兵三將，始領馬步兵四萬，一時到關。閣部甚喜，皆厚遇之。祖總兵等發回西路，至紅花店，閣部聞永平失守，還與祖總兵劄營西門外，使其弟祖可法參將劉應選黃惟正孟道等領兵五千，前往撫寧縣，奴賊圍之，知遼兵來守，乃退。自今年正月，賊專力於東路。劉興祚遇賊先鋒於永平太平路，夜擊之，斬首五六百級，歡聲雷動，未數日，又與賊猝遇，脫甲力戰，中箭而死。今聞永平之陷也，賊曾四王子來圍之，城中有內應者，遂陷，前布政自養粹，受僞署爲兵備道，以其女嫁賊曾，兵備道鄭國昌知府張鳳奇皆自殺云。撫寧去此僅百里，四將領遼兵與地方兵把守，而賊以城小不足畏，不攻而過，祖總兵領數萬軍在外，朱總兵梅在內，晝夜戒嚴，而孫閣部逐日巡城，檢督諸將，慰撫士卒，嚴戢奸細，羣情稍定，昌黎知縣統率鄉兵固守，以火砲多中，奴賊乃退，下營於永平東，黃劉祖孟四將，自撫寧從盧峯口追賊大捷，斬首一百四十餘級。又聞滿總兵及黑麻二總兵等，遇賊於京城外，皆大敗，麻黑被虜，滿總兵不知去處，其後馬世龍又領大兵追賊，又有總兵吳之冕楊肇基等，統兵數萬到薊州，三河玉田豐潤等處，俱有兵守，京城近處，時無賊兵云。又聞袁軍門被囚之由，或云與守城諸將爭功誣陷之致，以孫閣部城上放砲城下廝殺之言觀之，則此言似不虛也。舉朝上本請釋之，皆不從。近日則上怒稍解，聞其有疾，遣醫視之，且賜衣衾。諸將等詣閣部衙門叩賀，祖總兵還住西門外，臣將長劒油壺等物，以備軍中之用，總兵受之。後數日，送謝帖于臣曰：日者本鎮親提大兵，正欲趨守永平，西援神京，東控山海遼東，漸圖恢復遵化，盡殲虜賊，使隻輪不返，不意虜賊先攻永平，守禦失策，竟爲所據。爲今之計，惟以山海爲根本矣。連日設計邀擊，大戰屢捷，斬馘雖不多，而虜氣已奪，撫寧去山海百里，已遣前鋒四將固守，奴賊連攻，火砲亂發，失利而南向昌黎樂亭，業已發撥前往偵探，似有的報情段，另當相機援勦云。此近日虜情之大槩也。

四月甲寅，進賀使李悅馳啓曰：臣使譯官金後覺，齋狀啓五度發送於寧遠衛，雇得船隻，使之入京，陳達此間事情，而頃聞寧遠兵備道，覓給歸船，將載送皮島矣。近日奴賊別無起動之勢，而仍據永平府，分屯灤州遵化等

處，搬運永平物貨，絡繹於道。且聞祖總兵分送五營將劉源清祖可法等于撫寧建昌等地。多所斬獲，遂復建昌縣，又招頭營副將王維城，斬賊百餘級，閣部甚喜，令部道鎮驗功論賞。永平府人前布政白養粹，首倡附賊，其族人白衍慶，被擒於五營兵，閣部臨斬之，懸之街橋。兵部差官從天津浮海而來，傳言以祖總兵兼太子太保，發銀四萬兩，頒賞軍兵，又書「壯烈忠膽」四大字以賜之，閣部刻諸板，送于祖總兵營。以此觀之，則朝廷已知祖之有功，寵錫至此，而袁軍門尚未蒙恩云。奴賊差人賣書講和者三，而閣部皆斬使焚書。奴賊自永平出住安山地，不知去向，諸將邀賊歸路，奪回人口甚衆云。

(5) 袁軍門問安官之面啓：

七月乙未……崔有海（袁軍門問安官，崇禎二年九月丁亥差出）進曰：臣往登州時，宋戶部言于臣曰：爾今賣持袁經略處文書以來，而袁經略被罪，自當往見孫閣部。上曰：崇煥被囚，物情何如？有海曰：中朝朋黨之弊爲痼疾，韓鑛者，與崇煥相親，推薦而用之。錢象坤者（溫體仁之誤），則自侍讀入閣，締結宦官，譖袁爲通奴，故袁帥被囚，而袁非行賄貪黜之類，得人死力云矣。

(6) 國王與大臣「悶慮」之情態：

正月戊申……上曰，通州距皇都幾許？（知事洪瑞鳳）曰，四十里也。臣曾聞我國壬辰被兵時，萬曆皇帝至於避殿云，今令此皇都被圍之說，雖未知其真的，而此豈君臣上下晏然之日乎？自上宜避正殿，以示不忘之意。上曰，然。講罷，上避正殿，御月廊，引見三公曰：奴賊西犯之說，連續入來，而初不之信，今見狀啓，不勝驚駭，在我國之道，不可晏然，凡事必須預講。吳永謙曰：樞島則或可聞中原消息，宜先送譯官及解事宣傳官于副總處，探知的報，且奴賊動兵日久，而尙無歸還之報，必是犯闕相持之故也。宜先差奔問使，俟的報入送。上曰，然。右相金瑬曰：臣于赴京時見之，大同遼廣皆有重兵，關以內則更無屯兵處。且中原昇平日久，文物極盛，而武備全疎，賊若入關，不難長驅矣。上曰：虜若深入，則皇上必南幸，而無以得

聞，誠可悶慮。我國若少有兵力，則往覆虜巢，此正其時，而反送信使於彼中，於事不可，於心不安矣。

二月癸丑，知經筵李貴曰……君臣之義，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人不知有此義，則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我國之於天朝，其義則君臣其恩則父子也。奴兵西犯之說，臣不知其的否，而以君臣父子大義言之，若聞君父被兵之報，則豈可諉以彼虜虛誇之言，而不爲之動心乎？今日我國縮手傍觀，寂無勤王之舉，日後天朝若有問罪之舉，則其將何辭以對？縱天朝憐我而不責，其於君臣分義何哉？且虜如聞抄兵之令，來責我負和，則我答曰，天朝則有父子之義，爾我則有兄弟之約，其輕重殊矣。君父大義，虜亦知之，必不以此深咎我國也。雖抄兵，而無皇帝之命，則可止矣，有皇帝之命，則赴之亦可也，豈拘於虜之喜怒，而忍廢此舉乎？上曰：啓辭甚善，當命廟堂議處。

三月丙午，憲府啓曰：我國之於天朝，義君臣而情父子也。蠢茲凶醜，圍逼皇城，皇上既親冒矢石，則不計國勢之難易，兵力之強弱，在我之道，惟當生死以之。而今者既不能出兵赴援，又不能及時奔問，揆以大義，曷勝痛恨。請於進慰之行，代方物以兵器，一以爲臨陣助戰之用，一以示不忘讐敵之意。

參仁錄史料，以校本文各節之記事，則是關於「己巳虜變」之真情實狀，更爲瞭然矣。再觀朴蘭英啓辭中所記金人詰問之言，如：「使臣來何遲也？此必以我國與南朝方戰，故欲觀望勝敗而然矣。」此正是朝鮮當初之本情。其後則以明帝中計，袁督師被繫，滿桂劉之綸等又相繼敗沒，於是朝鮮始不敢「束甲以趨」「往覆虜巢」矣。此種情形，觀李貴所啓「抄兵待命」之說，亦可知也。

當此之時，國王李倧以爲大明之「虜禍」，亦卽本國之「虜禍」也，故於皇都解圍之後，特進表陳慰，並依大臣之啓，「於進慰之行，代方物以兵器，一以爲臨陣助戰之用，一以示不忘讐敵之義。」其表文原件，見於內閣大庫殘餘檔案中。此在明清史上爲一重要之文獻，不但國內爲罕有之物，卽在朝鮮當年之稿本，亦因「丙子虜禍」（崇禎九年西一九三六）而遭散失矣。奏表全文，據甲編六。一葉照

錄如左：

朝鮮國王臣李倧謹奏，爲兇鋒豕突進犯關內，道路阻絕，吉凶互傳，謹馳一
介恭伸問慰之禮事。議政府狀啓：崇禎叁年貳月初捌日，據義州府尹李時榮
馳報：該本月初三日，有走回人仍石告稱：在虜中聽得奴酋於上年拾月初二
日，領大勢兵馬直抵長城，穿入關內，拾貳月初二日，先陷薊州等地，進迫
皇城，與天兵相持二十餘日，勝負未決，虜中相與誇說。等情。得此。隨據
陳副總接伴使李碩達馳報：該譯官金汝恭告稱：聽得上年十月分，奴賊自喜
峯口犯入密雲，直向昌平，天朝遊擊迎戰敗沒，賊兵亦多死傷，跪稟副總。
則答曰：道路訛言，誤聽誤傳，不可取信，勿爲提起云云。又聽山西客商趙
姓人來到本島言說：傳聞上年十月分，西寇誘引奴賊前向喜峯口，與天兵
戰，奴賊大敗。等情。得此。前項說話，或出於走回之言，或聞於客商之
傳，虛的難憑。節次差宣傳官盧悌誠李廷棟等人送根島，移書副總探問西來
消息，則島中亦無的確之報，但言賊兵圍駐皇城之說，雖不可信，入自喜峯
口，逼近畿服，似非虛傳，祖總兵領大兵進駐玉田，攔阻賊兵，不敢長驅。
等情。得此。隨准陳副總揭帖：奴酋犯我京都，深入重地，幸皇上赫然震
怒，甲兵如雲謀士如雨，且神京鞏固，業已挫其鋒而敗北矣。此出於登船報
聞，則京報大捷，准在朝夕。等因。三月初五日，又據接伴使李碩達馳啓：
聽得天朝滿總兵，督諸將與賊大戰，賊領敗卒退屯於永平城中，十三省兵馬
圍駐永平。等因。得此。又於本月內將探討奴兵犯京的報，以便進慰事理，
另咨副總陳繼盛。回咨節該：我兵雖屢奏奇蹟，然中外戒嚴，兼之隔海，邸
報難通。等因。准此。島中所稱，互有吉凶，亦未真的，方深悶鬱間。四月
初四日，據進賀使李恆在山海關另差譯官金後覺馳啓：上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到山海關，聽得奴賊於本月二十七日夜，毀長城以入，進圍薊州通州，十
一月二十日，直迫皇城齊化門外。雖被天兵殺退，賊酋遁還，而餘衆尙復屯
據，四出搶掠，兵禍之慘，有似我國丁卯之變，臣等一行，不得前進，要從
天津路得達京師。等因。得此。臣等竊詳茲凶醜，敢抗天威，乃至逼犯畿
輔，驚動皇城，凡在食土含血，皆思鬪肉寢皮。况我國之於天朝，義則君

臣，恩猶父子，雖重溟路隔，不得爲索賦赴難之計，急馳一介以修奔問之禮，不可少緩。而道路之傳，疑信難詳，舉國憂煎，靡日敢安。卽目我國使臣方在關內，耳聞目見，所報必真，合無專差使臣前去進慰，仍將本國所造戎器若干，一併進獻，以助軍前之用。另具一本，備奏天聰。相應，等因。具啓。據此。臣竊照凶醜匪如，敢抗大邦，吞噬全遼，假氣自大，桀逆已盈，理必滅亡，豈料蛇豕荐食，一至此極。始聞道傳，驚而復疑，屢差的當陪臣前往根島，以探的報，而久未得詳。及見李忬在山海關馳啓，然後始聞其槩，雖天威震疊，賊兵挫衄，而尙據腹裏，時肆剽掠，臣與一國臣民，叩心扼腕，不覺西望而血涕也。臣遜守外藩，旣未能西赴國難，捍王于艱，又未能跋涉道路，躬行奔問。惟有專差進慰，是爲自効之地，而等候的報之間，又至後時，主辱臣死，義□如此，臣之罪戾至此而大矣。謹將小邦所造戎器叁種，順付陪臣，另行封進，惟聖明亮察焉。緣係兇鋒豕突進犯關內，道路阻絕，吉凶互傳，謹馳一介恭伸問慰之禮事理。爲此，謹具奏聞。右謹奏聞。自爲字起，至此字止，計字壹□□□□□紙一張。崇禎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朝鮮國王臣李忬

朝鮮於中國，嘗自比「同胞」之列。又稱「兩國一家，休戚是同。」故表文內常斥金人爲奴賊。而其仇視金人之極，至欲以「食肉寢皮」（宣祖實錄卷二八葉二五有剃胡人皮一條）爲快。所不快者，國小力弱，不能卒有所爲。然讀國王[陳慰]表，亦可有辭於天下後世矣。

又接，此陳慰使之遣，據仁錄，尚有一度中止之事：

八年（崇禎三年）六月壬申，禮曹啓曰：陳慰使之行，因島中之變而中止（皮島劉興治之亂），卽今形勢，當不久而定，請遣使臣。從之。（卷二十葉五十）

使臣之差出，同年七月己卯，又一條曰：

進慰使鄭斗源將赴京（卷二十三葉）

至於使臣之到達北京，據崇禎長編三年十月壬戌，有「朝鮮國王遣其吏曹判書鄭斗源賚表陳慰」一節。十一月辛丑，又記優旨云：

論崇禎二年「己巳虜變」

帝以朝鮮國王李倧，具疏奏慰，並進戎器，優旨答之。

又仁錄更記使臣之回云：

九年（崇禎四年）六月丙寅，進慰使鄭斗源回自帝京。（卷二十四葉四十六）吾人於使臣之行所以縷述如是者，蓋曰崎嶇裝齋，歷時年餘，紓致萬里之道，以伸其問慰之禮，其誠亦至矣。由此可見朝鮮凡可以報大明之德者，摩頂放踵，亦所不辭焉。此一說也，東邦人士至今猶誦之不已，如民國十八年張溥泉先生寓北平大佛寺後大取燈胡同三號時曾接東國愈鎮泰君自朝鮮京城水標町四十二號寄來一信有云：

蓋朝鮮四五百年之特傾心明室，溯觀中外前史，壞地時蹙，而服事彊大，勢變形殊，則無所戀依。若朝鮮與明，實出情量之表，……外有服屬之形，內敦昆弟之愛，國有大小之殊，而志忘壞地之睽，愷悌胥會，敗仆而不忍違也。近者遼瀋間，邦人寄耕者浸多，彼此無忤，豈非傳流有自者耶。

愈氏原函，作者於三十六年四月因王獻唐先生介紹，承張先生出以見示，故得借錄於此。同時張先生更有一段最饒意味之談話曰：

十八年，奉命赴倭，答倭人參加總理奉安典禮。畢事，取道三韓歸國，淹留漢城平壤數日，弔韓故宮，拜箕子墓，訪樂浪遺跡，時見楹匾碑碣書崇禎紀元，入書肆，得舊籍十餘種，概題崇禎第幾甲子或崇禎百幾十年。

三百年後之朝鮮，對於故明猶如此念德不忘，則三百年前之朝鮮，所謂「傾心明室，實出情量之表」者，更當然矣。朝鮮自明以來，五百餘年傾心中國，不以強弱易節，史績彪炳如是。即當日金人亦爲之感動，因金人亦嘗曰：「朝鮮二百年臣事皇朝，極有信義，若與之交好，則可久矣。」（仁錄卷十五葉三十三）又曰：「朝鮮不負天朝，亦是好意思。」（仁錄卷十六葉三）故其後金人代興，朝鮮即賴此信義自存。今世邦交競尚詐僞，故附著於此，俾世之論外交者，有所取材焉。